**360万象城户外广告牌物资转让合同**

转让方名称:龙岩市山茶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1. 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龙岩市新罗区万象城360外墙弧形三面翻广告牌物资转让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守。
2.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龙岩市新罗区万象城360外墙弧形三面翻广告牌物资[注:具体见《竞价须知》,按现场标的物实际现状为准转让,其质量状况不作保证。]。本次转让标的为该广告牌物资（动产）本身的所有权。

2、甲方转让其持有标的物的产权权属明晰，无抵押、无其他债务限制，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转让标的物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物。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产权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物资转让价

为人民币: 元。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履约保

证金等费用。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一切交易款项收付均须经由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支付的时间和条件: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款至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乙方前期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自动转为拆运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拆除清运义务。该保证金在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要求完成拆除并全部运离后，凭甲方书面通知无息退回。

第四条 产权交割事项

1、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同意支付完全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让标的物的移交手续。甲方应在上述时间内将转让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至此转让标的物资移交给乙方，转让标的物的保管、使用、拆卸、运输、安全生产等责任和可能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甲方转让标的仅限于广告牌物资附属设施（即万象城360三面翻钢结构广告牌本身）的所有权。本次转让明确不包含、也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权、场地占用权、基于原有行政许可的任何权益等）。购买方（买受人）如需在特定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原址或他处）安装、使用该广告牌进行广告发布等活动，必须自行、独立地向龙岩市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如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与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申请办理并取得所有必需的行政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转让方（龙岩市山茶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协助义务，亦不保证购买方能够获得任何许可。本次转让标的仅为广告牌物资附属设施本身，除此之外的任何权益、责任或义务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接收广告牌物资后，如需进行卸除、搬运、安装等作业，必须自行负责取得相关作业许可（如涉及），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安全风险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公共设施安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确保其作业活动符合所有法律法规及安全规范要求。

4.拆运义务与验收：

（1）拆除期限：乙方须在标的物移交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拆除并全部运离原址。

（2）拆除标准：清除所有附属设施（含基础、线缆）、恢复墙面平整、无残留废弃物。

（3）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拆除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结论，合格后签发（如验收合格通知单）

（4）若因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政府管制等）导致拆除工作需调整，或双方对拆除安排另有约定，应通过书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

1、甲方承诺:

(1)转让标的的权属明晰，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不得在转让期间提出中止或终止，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转让标的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司法冻结及或有债务，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已充分披露转让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2、乙方承诺:

(1)乙方已全面详尽了解受让标的产权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没有不明及误解。

(2)乙方完全知晓受让本次转让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愿承担受让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现状及可能存在的一系列待解决问题带来的一切投资风险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保证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有关文件，并保证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受让款。

第六条 转让涉及的税费负担

本次转让标的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未作规定或规定承担主体不明确的，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产生履约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权利主张人可提请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调解。调解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支付全额转让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逾期10日(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2.逾期拆除：乙方在约定的日期内未拆除的，超 5日未完成，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拆除，因逾期拆除产生的产地占用费、拆除费用等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并没收剩余保证金。

3.若作业造成场地损坏或环境污染，修复费用从保证金中优先抵扣。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认为可予以变更或解除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该款项为扣除甲、乙双方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或奖励后的余额)无息返回给乙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_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乙方在全部转让标的移交后，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供给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否则，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3.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壹份。
5. 本合同签订日即为正式移交日，移交内容按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福建省龙岩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360万象城户外广告牌标的物清单

附件：

360万象城户外广告牌标的物清单表

|  |  |
| --- | --- |
| 规格 | 43m\*5.3m |
| 数量 | 1块 |
| 现状图 | ddf1009662be756efccddd594c43e27 |